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
目標」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查證地點	計畫名稱	查證時間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教育部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
參與人員	主管機關	查證人員	本院秘書處：鄧參議經芳
		湯專員昇玉	本會：林副處長崑城
		邱專門委員吉鶴	學者專家：饒教授達欽
		李專員彥儀	技職司：簡科長明忠
		徐專員昌慧	李專員彥儀

一、前言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對國中教育的推展不遺餘力，無論在質的提升或量的發展上，均有相當的成效。近年來，教育部亦不斷針對國中教育問題，積極規劃與推動相關計畫和措施，並已具初步成效。惟今日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比率高達百分之十一，且國中教育仍存在諸多問題，例如：國中教學仍以升學為導向，課程與教材、教法偏重於具升學傾向學生之需求，相對地疏忽了對學習能力較低學生之輔導，以致衍生今日國中生輟學率不斷提高及青少年犯罪率大幅增加之弊端。

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擬定「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冀望有系統地推展國中技藝教育，建立完整鑑別模式及輔導體系，讓國中生於國二時修讀職業陶冶課程，加強職業認知與職業試探，提供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於國三時學習技藝教育課程，期透過生涯輔導、職業陶冶及技藝教育，矯正升學主義之偏失，發展學生潛能，以達成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本計畫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奉院核定，自八十二年七月起試辦三年，截至八十五年四月底止，本計畫已近執行期滿，本會為瞭解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問題，爰派員進行實地查證，並就查證所見撰擬本報告，以作為本計畫後續推動之參考。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目標

1. 落實職業陶冶及生涯輔導，建立學生職業觀念，陶冶職業興趣。

目次

- 一、前言
-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目標
 - (二) 計畫要項
 - (三) 計畫經費
- 三、執行概況
 - (一) 執行進度
 - (二) 經費支用情形
- 四、主要發現
 - (一) 具體績效部分
 - (二) 尚待改進部分
- 五、建議事項

2. 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修讀技藝教育課程及繼續就讀技職學校相銜接之課程，培育健全的基層技術人才。

3. 導正國中以升學為導向之教學，促進教學正常化；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發展課程，落實適性教育的目的。
4.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與訓練或養護與復健。
5. 減少國中中途離校學生比例，並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例。

(二) 計畫要項：

1. 強化編組與增修法規。
2. 全面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適度增設延教班。
3. 規劃與調整類科班別，發展與改進課程。
4. 加強師資的培育與進修，輔導學校聘任公私立機構實務專長師資。
5. 充實與更新教學設施，鼓勵充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
6. 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落實證照制度。
7. 安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之學生。
8. 建立完整的遴薦模式，加強輔導功能與體制。
9. 協調與輔導國中、技職學校機關全力參與，並加強考核。

- (三) 計畫期程：
自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

本計畫核定預算八十三年度三億五、〇〇〇萬，八十四年五億三、〇〇〇萬，八十五年度五億三、〇〇〇萬，
合計一四億一、〇〇〇萬元。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本計畫截至八十五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九三·六六%，與預定進度符合。

(二) 經費支用情形：

1. 八十三年度實際支用三億五五三萬元，支用率八七·二九%。
2. 八十四年度實際支用七億八、四四六萬元，支用率一四八%。（超支部分係由國教經費項下補助）
3. 八十五年度截至八十五年四月底止，實際支用六億七〇八萬元，支用率一一四·五四%。（超支部分係由國教經費項下補助）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各國民中學配合學生需求，開設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課程，導正國民中學偏重智育之教學風氣。以八十四學年度為例，計有九萬零一〇〇人次參加該方案各年級課程，學生有機會適性的選擇技藝教育。
2. 改進學生職業生涯發展，過去未具一技之長即離校的國中學生，從國中三年級起接受至少二年級技藝教育後再離校，有助於提升勞動力素質及解決當前勞動力缺乏之困境。高雄師範大學工教系在八十四年六月以南部廿七家公司進行調查發現，企業界雇用第十年技藝教育班畢業生之意願甚高，預估需求將由八十四年度之四九三人增至八十八年度之八二六人。
3. 透過本方案之實施，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及就讀實用技能班人數均逐年增加。例如：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八十三年度為八八·四九%，八十四年度增加為八九·一七%；就讀實用技能班人數八十三年度為三四六班學生一萬三、四六四人，八十四年度增加為三八二班學生一萬六、〇二七人。
4. 該方案在辦理模式及開設類科上朝多樣化發展，並由國中「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做適性的選擇，學生在國中畢業後，可依生涯規劃選擇升學途徑；對於意向不明確或想提前就業者，由國中「遴薦與進路委員會」及各縣市分發委員會輔導選讀實用技能班，落實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
5. 由於本方案試辦成效良好，普獲肯定與支持，社會各界對正式立法實施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普具信心。例如：

(二) 尚待改進方面：

1. 國中技藝教育班之課程與教材，對國中生而言，部分教材略嫌深奧（例如服裝製作、實用電子），影響學生學習效果。
2. 國中技藝教育班八十四學年度學生因家長反對或志趣不合等因素，致中途退出者為數眾多，以高雄市為例，中途退出率達三〇%，造成技藝教育資源浪費。
3. 部分公立高職（例如：嘉義市、高雄縣）配合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之意願較低，有礙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全盤推展。
4. 各區域技藝教育中心設備水準參差不齊，部分區域技藝教育中心（例如雲林縣大成工商附設之技藝教育中心）設備仍嫌簡陋，無法充分發揮技藝教育之功能。
5. 國中技藝教育班與高職實用技能班之課程及教材銜接尚欠理想，因而減低學習效果。
6. 國中技藝教育自辦班，部分學校（例如：台中市北興國中）專業師資缺乏，設備不足，致影響技藝教育之品質。
7. 國中技藝教育班之補助經費及課程教材核撥較遲，影響各學校技藝教育班之工作推展。

8. 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宣導工作尚待加強辦理，在查證過程中發現部分教育行政人員對本方案之相關規定及作法未盡瞭解，有礙本方案之順利推動。

9. 目前實用技能班及國中技藝教育班主任係兼辦性質，且未能領取兼職津貼，影響工作士氣。

五、建議事項：

- (一) 國中技藝教育教材之編訂，宜針對國中生程度，內容力求淺顯生動，並定期蒐集各校任課教師及學生之意見定期檢討修訂，以充實教材內容。（教育部）
- (二) 加強各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要求各校確實做好學生性向測驗、興趣調查、家長意見調查，充分瞭解學生的才能、興趣與需求，並強化「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功能，以有效降低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中途退出率。（教育部、省市政府）
- (三) 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績效考核，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公私立高職宜予增加經費補助等實質獎勵，面對配合意願較低之學校，宜加強督導檢討改進。（教育部、省市政府）
- (四) 繼續補助各技藝教育中心充實設備，以充分發揮職業試探與技藝教育之功能。並委由大專院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統籌輔導推展各區域技藝教育中心技藝教育工作。（教育部、省市政府）
- (五) 繼續發展國中技藝教育班之相關科別，讓學生有多元化的選擇；蒐集教師、學生及企業界意見，改進國中技藝教育班及高職實用技能班之課程與教材之銜接性，以提高學生之學習效果。（教育部、省市政府）
- (六) 國中技藝教育宜儘量朝合作班方式辦理，逐年減少自辦班。對現行辦理之自辦班，宜加強專業師資之培訓或聘用業界技術師資，並充實設備，以提高教學品質。（教育部、省市政府）
- (七)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宜檢討經費補助及教材發放之作業流程，並及早展開作業，以利各學校技藝教育班工作之順利推展。（教育部、省市政府）
- (八) 加強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宣導，落實辦理國中、職校等相關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與作法；並加強親職教育活動，讓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瞭解本方案之精神，建立共識，進而支持本方案之推動。（教育部、省市政府）
- (九) 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就國中技藝教育班及高職實用技能班增列人員，以專職推動技藝教育。（教育部主辦）
- (十) 加強國中技藝班畢業生的進路輔導工作，擴大技藝班畢業生保送或甄試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的名額，並建立畢業生進路（升學、就業、自修、其他）之檔案，以作為後續輔導參考。（教育部、省市政府）
- (十一) 在師資進修方面，宜增加專業科目師資第二專長培育的科別與人數，並增加教材及教學方法研習會，使教師們能相互交換教學心得。（教育部、省市政府）
- (十二) 國中技藝班課程結構（實作七五%，理論二五%），宜作更彈性之規定，例如似可修改為實作六五%—七五%，理論二〇名—二五%，另增加人文素養課程（如簡易英語會話、認識自然科學、生涯規劃技巧等科目）五—一五%。（教育部）